

臺北醫學大學校園整潔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2年12月25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4021號令新訂，全文7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工讀暨服務需要，協助教室及環境清潔作業。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校園整潔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助學金經費來源：每學年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中，提撥規定百分比率之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合併支付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 限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學生。
 - 二、 具有服務熱忱，能配合非上課及假日期間協助清潔工作，且經事務組甄試合格者。
- 第四條 招募名額：依招募名額依據需求，每年由總務處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時薪：
- 一、 夜間及假日時段：依校方核定時薪 1.5 倍計算。
 - 二、 非夜間平日時段：依校方核定時薪計算。
- 第六條 作業流程：
- 一、 各清潔區域遴選小組長一名，負責各區域清潔分工管理及月工讀時數彙報。
 - 二、 事務組每學期皆對校園整潔服務同學做勤前講習，亦負責清潔作業之現場督導與成效考評，依考評結果核發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